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長字第1133057461號

附件：臺北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身心障礙鑑定機構「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」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3項暨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機構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：第一類「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」之「b117智力功能(僅有失智症)」、「b122整體心理社會功能」、「b144記憶功能」、「b147心理動作功能」、「b152情緒功能」、「b160思想功能」、「b164 高階認知功能」等鑑定向度。
- 二、修正「臺北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」名冊（如附件）。

局長黃建華